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7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成中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冯骏、彭玫、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7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冯骏、彭玫、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8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冯骏、彭玫、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9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7日公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7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对修订后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重组信息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公布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东甘化；股票代码：000576）于2018年10月10日开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80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甘化”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7号），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将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题目一：

报告书显示，本次你公司以现金收购冯骏、彭玫、成都升华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升华共创”）和成都升华同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升华同享”）持有的四川升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电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合计购买公司股票金额将不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30%，在上述期限内，冯骏、彭玫可以根据相关约定自主选择时机购买你公司股份。请你公司：

（1）说明本次交易未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而是由交易对方先行获得现金交易对价，再以其中一部分现金择机购买你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的原因；

（2）测算并说明交易对方拟用于购买你公司股票的预计金额、预计购买股份数量，交易对方以约定金额购买你公司股票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此外，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进而造成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计划；

（3）结合本次交易安排、交易后你公司股权结构的可能变化，说明此次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认定标准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交易未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进行，而是由交易对方先行获得现金交易对价，再以其中一部分现金择机购买你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广东甘化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冯骏、彭玫、升华共创、升华同享持有的升华电源100%股权。同时，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自主选择时机购买上市公司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冯骏、彭玫合计购买金额将不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30%。相关交易安排系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如下考虑，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作出：

1、上市公司确立了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交易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化产业和糖纸贸易业务。生化产业方面，上市公司生物中心持续加强基础管理，加大技改及研发力度，但由于生产所需的蒸汽先法满足，生产成本大幅上升，为避免继续生产导致的经营亏损增加，经充分论证及慎重考虑，上市公司于2018年5月末停止了生物中心的生产；纸张贸易业务方面，受宏观经济影响，造纸行业处于去产能、调结构的转型期，呈低位运行态势，国内纸制品消费需求乏力，纸品市场已基本饱和，纸产品价格处于历史低位，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上市公司逐步缩减纸张贸易总量，并于2017年下半年结束了纸张贸易；食糖贸易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国内糖价运行稳定，为上市公司转型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经营环境，但由于行业整体已进入成熟期，未来较难驱动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确立了围绕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大健康等领域积极实施产业转型与布局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确立了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后，公司管理层规划于2018年积极推动有军工领域的布局工作，通过完成对几家军工企业的收购，使军工业务成为上市公司2018年收入利润构成中的重要部分，初步构建上市公司军工业务板块。据此，在本次交易谈判过程中上市公司提出希望尽快完成对你公司的收购工作以落实公司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核流程较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长，为缩短审核时间，尽快落实公司战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提出的交易方案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升华电源100%股权。经友好协商，交易对方亦同意了上市公司所提出的对价支付形式。最终，交易双方确定在本次交易中广东甘化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冯骏、彭玫、升华共创、升华同享持有的升华电源100%股权。

2、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交易谈判的影响，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更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下，在交易方案可需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而另一方面，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基于此，在交易方案谈判过程中，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在与交易双方初步谈判确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产生较大偏离的情况下，将会对交易谈判产生较大影响，增加交易谈判失败的风险。

如前所述，在上市公司生化、纸张贸易等既有业务停止经营或行业整体已进入成熟期，未来成长空间较小的背景下，积极实施产业转型与布局，向更具发展前景的领域布局是上市公司未来保持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能力的必经之路。因此，选择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降低股票价格波动对交易的不确定性影响，更有利于上市公司落实产业转型战略，更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交易对方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有利于加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整合

本次交易前，广东甘化未持有升华电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甘化将持有升华电源100%的股权，升华电源将成为广东甘化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整合，参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中对管理整合的市场惯例，上市公司在谈判中提出由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者冯骏、彭玫购买一定金额的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保持冯骏、彭玫和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另一方面，升华电源在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其产品除可靠性较高外还具有小、薄、轻的特点，在国内军工市场属得了良好声誉，近年来，中国国防支出占GDP比重约1.30%左右，而美国、俄罗斯超过3%，英国、法国等都超过2%。作为世界第一人口大国，2016年中国国防预算只是美国国防预算的23.68%，可见，未来我国国防投入依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外，中国国防信息化进程历经萌芽阶段、起步阶段和全面发展阶段，圍于历史原因信息化基础仍相对薄弱，整体正处于由机械化向信息化转变的过程中，未来提升空间巨大，经预测，2025年中国国防信息化开支将增长至2,51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1.6%，而2025年国防装备费用比例达到40%。未来10年国防信息化产业总规模有望达到1.66万亿元。因此，在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随着我国国防投入的增加以及中国国防信息化进程的加快，未来升华电源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升华电源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可有效保障其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水平。整体而言，升华电源业绩承诺的完成具有较高的可实现性。

另一方面，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其中第二、三、四期款合计占本次交易对价的47%，占比较高，其可用于直接扣减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金额，较大幅度的增强了上市公司业绩补偿得以履行的保障。

第三，交易双方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同意将其同购买上市公司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冯骏、彭玫合计购买金额将不低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所获对价减去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所得税费后实际所得金额的30%，并在全部买入完毕之日起四期锁定12个月。上市公司股票的购买并锁定的约定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业绩补偿得以履行。

此外，《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还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如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或减值补偿款，则每逾期一日，补偿义务人应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方还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综合而言，标的公司资质良好，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交易方案中亦已进行充分安排并设置了明确的违约责任作为履约保障措施，同时，上市公司亦具备完整的法律条款权利和能力。因此，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保障措施不足的风险较低。

最后，为充分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现金补偿不足及补偿违约的风险如下：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各补偿义务人经过协商，约定了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补偿义务人需依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对未完成业绩部分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但仍存在补偿义务人无力或不履行相关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存在现金补偿不足及补偿违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说明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8年内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是否顺延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若未能在2018年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无顺延或调整安排。

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已经考虑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本次交易《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升华电源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同时，《股权收购协议》还约定，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升华电源不得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据此，无论本次交易是否能在2018年完成，交易完成后，升华电源的留存利润均属于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该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另外，本次交易作为市场化产业并购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业绩补偿等相关安排可以与交易对方自主协商。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系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有助于交易意向的顺利达成，升华电源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交易将有助于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的转型战略的落实和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说明若本次重组未能在2018年内完成，是否还有其他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核流程较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长，为缩短审核时间，尽快落实公司战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提出的交易方案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升华电源100%股权。经友好协商，交易对方亦同意了上市公司所提出的对价支付形式。最终，交易双方确定在本次交易中广东甘化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冯骏、彭玫、升华共创、升华同享持有的升华电源100%股权。

2、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交易谈判的影响，降低交易的不确定性，更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方式下，在交易方案可需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而另一方面，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基于此，在交易方案谈判过程中，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在与交易双方初步谈判确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产生较大偏离的情况下，将会对交易谈判产生较大影响，增加交易谈判失败的风险。

如前所述，在上市公司生化、纸张贸易等既有业务停止经营或行业整体已进入成熟期，未来成长空间较小的背景下，积极实施产业转型与布局，向更具发展前景的领域布局是上市公司未来保持可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能力的必经之路。因此，选择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降低股票价格波动对交易的不确定性影响，更有利于上市公司落实产业转型战略，更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交易对方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有利于加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整合

本次交易前，广东甘化未持有升华电源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甘化将持有升华电源100%的股权，升华电源将成为广东甘化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整合，参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中对管理整合的市场惯例，上市公司在谈判中提出由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者冯骏、彭玫购买一定金额的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保持冯骏、彭玫和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由于冯骏、彭玫作为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者，彭玫作为升华共创、升华同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绑定其利益与上市公司一致，即可有效的降低代理成本。同时，升华共创、升华同享作为合伙企业，如需其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则需为其开立股票账户，同时部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亦需要管理其股票买卖、股票锁定事宜，将分散彭玫一定的精力，不利于交易完成后升华电源的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因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整体而言，由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系交易各方的商业化安排，已可有效保障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在交易双方诉求上取得了平衡，具有合理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管理整合安排”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六、《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上款所述的购买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和股票价值的，冯骏、彭玫可终止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而不受上款的限制”。请你公司说明设置该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严重影响公司经营和股票价值”进一步进行明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将冯骏、彭玫购买你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限设置为整个业绩承诺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谈判过程中，为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整合，参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案例中对管理整合的市场惯例，上市公司提出由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管理者冯骏、彭玫购买一定金额的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保持冯骏、彭玫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冯骏、彭玫亦赞同上市公司提议，愿意通过购买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分享未来上市公司增长所带来收益。

但是，由于冯骏、彭玫需由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票，而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因此，冯骏、彭玫在希望上市公司能给予一定的时间窗口，由冯骏、彭玫自主判断买入时机后进行买入操作。

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充分考虑了股票市场的波动特点，如若强制要求交易对方于某段较短的时间内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一方面交易对方较难的认识该段时间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具备投资价值，另一方面亦容易造成该段时间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鉴于此，给予冯骏、彭玫对买入时间窗口的一定自由度较为人性化，且较为合理，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在业绩承诺期内，冯骏、彭玫可以根据约定自主选择时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限设置为整个业绩承诺期系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给予交易对方一定的买入时间窗口，较为人性化，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达成。同时，买入期为整个业绩承诺期，时间窗口较长，有利于冯骏、彭玫分期买入，且投机资金较难预测相关买入时点，亦有助于避免冯骏、彭玫买入时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故上市公司股票购买的实施时限设置为整个业绩承诺期亦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若冯骏、彭玫违约未购买你公司股票，仅按未购买股票金额的10%向你公司支付违约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责任。

由于在冯骏、彭玫未按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下，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明确可量化的损失。因此，较难依据违约责任条款对交易双方约定的股票买入事项进行约束。

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如冯骏、彭玫未能按照约定在上述期限内足额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冯骏、彭玫需按照违约未购买股票金额的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以此对交易双方约定的股票买入事项进行约束。

由于相关条款仅为了对股票买入事项进行一定程度的约束，而本次交易的是基于诚实互信、友好协商等原则进行，以最大程度的确保交易的顺利达成。因此，鉴于冯骏、彭玫未按约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明确可量化的损失，适当的约束有利于提升交易双方对交易条款的严肃性认识，提高交易效率，而较高惩罚性的违约金不仅无必要，而且会损害交易双方谈判过程中所建立的诚实互信的基础，不利于交易的推进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理。

综上所述，如冯骏、彭玫未能按照约定在上述期限内足额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冯骏、彭玫需按照违约未购买股票金额的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具有合理性。

三、若冯骏、彭玫违约未足额购买你公司股票，其最高支付的违约金额仅为其获得交易对价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所得现金的3%，请进一步说明上述违约金比例设置是否对交易对手具备充足的履约约束力，是否存在违约成本过低而导致股票购买安排实际无法执行的情形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方案中，在冯骏、彭玫未按照规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时设定一定金额的违约金，仅为了对股票买入事项进行一定程度的约束，提高交易双方对协议的严肃性认识，本意不是对交易对方进行严格的惩罚。同时，上市公司亦不希望因设置过于严苛的条款而损害了交易双方谈判过程中所建立的诚实互信的基础。因此，作为本次交易中商业安排的一部分，其设置仍应有利于交易谈判的达成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升华电源的整合，而不意在通过高额的惩罚对交易对方构成过度的约束。

另一方面，作为市场化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冯骏、彭玫在本次交易中同意将其同购买上市公司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锁定期于了解交易、彭玫认可上市公司的提议，愿意通过购买上市公司已发行上市股票，分享未来上市公司增长所带来收益，而本意不在于迫避该项买入要求。更为重要的是，冯骏、彭玫在经营升华电源的过程中，经过多年耕耘，一方面升华电源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另一方面，冯骏、彭玫作为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本身亦在业内建立了较好的口碑。

升华电源所从事的军用产品行业的科研生产需要经过立项、方案论证、研发设计、样品定型等多个环节，研发所需的时间周期较长、投入较大，其客户除了看重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外，亦会重点考虑合作对象的声誉、口碑，因此，升华电源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冯骏、彭玫的个人声誉对其十分重要，构成了其违约的隐性成本，违反与作为公众公司的上市公司的相关约定将对其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隐性成本亦可有效约束冯骏、彭玫按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整体而言，本次交易方案中对股票买入事项已设置了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违约金，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违约的隐性成本亦会对冯骏、彭玫的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隐性成本亦可对股票买入事项进行约束，冯骏、彭玫因违约成本过低而不按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较低；4、冯骏、彭玫的前述股票购买、股份锁定事项构成承诺，同时，冯骏、彭玫已对相关锁定安排进行了进一步明确；5、由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系交易各方的商业化安排，具有合理性；6、本次交易各方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律师意见：1、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实施时限设置为整个业绩承诺期具备合理性；2、如冯骏、彭玫未能按照约定在上述期限内足额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冯骏、彭玫需按照违约未购买股票金额的10%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具有合理性；3、本次交易方案中对股票买入事项已设置了经交易双方认可的违约金，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违约的隐性成本亦会对冯骏、彭玫的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隐性成本亦可对股票买入事项进行约束，冯骏、彭玫因违约成本过低而不按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风险较低；4、冯骏、彭玫的前述股票购买、股份锁定事项构成承诺，同时，冯骏、彭玫已对相关锁定安排进行了进一步明确；5、由冯骏、彭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系交易各方的商业化安排，具有合理性；6、本次交易各方已对相关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题目五：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将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首期金额为34,980万元，支付时间为交易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你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17,153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支付此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涉及自筹资金的，进一步说明自筹方式、资金来源、担保措施（如有）、筹资进展和筹资对你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并结合资金来源及成本对此次收购的财务可行性作出分析；

（2）说明你公司如何协调现阶段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之间的关系，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是否会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支付此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涉及自筹资金的，进一步说明自筹方式、资金来源、担保措施（如有）、筹资进展和筹资对你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并结合资金来源及成本对此次收购的财务可行性作出分析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目前已有货币性资金已足以支付首期对价款，且占本次交易对价之较大比例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153.89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为46,700.00万元（该资金可视并购需要解出使用），扣除上市公司收购沈阳合能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合能”）45%股权需支付的18,360.00万元后，上市公司可用于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资金约45,493.8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1）	17,153.89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2）	46,700.00
沈阳合能股权收购款（3）	18,360.00
可动用资金（5）=1+2-（3）	45,493.89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并未持有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非经营性负债，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构成。同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5.37%，无大量负债的情形。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66,000.00万元，上市公司首期需支付的款项为34,980.00万元。整体而言，上市公司目前可动用资金足以支付本次交易首期款项；此外，上市公司可动用资金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68.93%，占比较高，因此，上市公司目前已有货币性资金已占本次交易对价之较大比例，上市公司已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保障本次交易的可行性。

2、上市公司还将积极推进“三旧”改造，相关土地出售后，所获资金足以满足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上市公司确定了在稳定现有产业的基础上，若宽裕路、创新思维、瑞格军工、新材料、高端制造、大健康等领域积极实施产业转型与布局的发展战略，寻求快速布局高量级赛道，逐步把公司打造为综合实力较强、核心技术领先、投资价值突出的上市公司。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三旧”改造，目前公司“三旧”改造待处置土地剩余约280亩，相关土地处置后，上市公司资金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3、上市公司与工商银行达成融资框架协议，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

上市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分行签署了《综合金融顾问服务框架协议》，其中约定，在上市公司落实相应融资条件的前提下，可为公司提供合作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的融资服务，各融资类产品的融资金额及融资成本可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利率市场等因素进行整体调配。其中，为满足公司投融资需求，工商银行可为公司定制专项融资方案，以银团贷款方式为公司提供并购贷款不超过30亿元，融资资金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保证金或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等，银团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不高于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30%（以工商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并收取融资金额0.2%的银团费用。

由此可见，上市公司未来债务融资渠道顺畅，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的实施。鉴于根据上市公司前述资金情况及规划，上市公司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故尚未进行债务融资，未与工商银行签署具体的专项服务协议，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进行相关等资安排，无进行等资影响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目有资金覆盖本次交易对价已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同时，上市公司债务融资渠道顺畅，进一步提升了本次交易的确定性和可行性，因此，本次交易具备财务可行性；2、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师意见：1、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覆盖本次交易对价已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同时，上市公司债务融资渠道顺畅，进一步提升了本次交易的确定性和可行性，因此，本次交易具备财务可行性；2、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稳健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交易标的

题目六：

报告书显示，升华电源历史上存在多人股权代持情形，其中，彭玫所持股份由其丈夫冯骏代持，王小龙、管钢所持股份由林文雄代持。同时，王小龙未以现金出资且其发明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股权未经评估作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折价计入升华电源注册资本，而其却实际享有32%升华电源的股东权益并以230万美元作价转让给彭玫。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将导致相关潜在法律纠纷；

（2）说明王小龙未以现金及专利技术出资且其发明的两项实用新型技术股权未经评估作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折价计入升华电源注册资本，而其却实际享有32%升华电源的股东权益并以230万美元作价转让给彭玫，该交易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3）说明升华电源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4）说明上述股权代持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足额计提税费的情形；

（5）说明升华电源继受取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发生背景、取得来源、转让人与你公司的关系、具体取得过程等，并进一步说明继受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专利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6）说明专利ZL201410349682.4和ZL201410349615.5是否为职务发明，如是，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对其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而非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升华电源现阶段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的团队构成、职务、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科研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发明专利）；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投入和相关激励措施是否符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征；

（8）结合升华电源的研发团队、发明专利取得来源和技术获奖情况，说明报告书中有关升华电源“…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电源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领域均取得了突破，已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准的电源技术，在电源领域形成了国内一流的研发能力”的表述是否客观，升华电源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主要来自于外部受让渠道而自主研发较少的情形或重要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

（9）结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点，说明升华电源为激励员工而设置的升华同享、升华共创员工持股平台仅包含了一名研发部助理经理杨宇帆而未包含其他高级研发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0）结合升华电源历史上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中是否就减少核心技术人才和技术成果流失采取了充分的保障措施，如是，详细说明措施内容。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涉及韦宗超、蒋德华的《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解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对该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如否，进一步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足额计提费用的情形；

（1）说明涉及韦宗超、蒋德华的《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解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对该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如否，进一步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足额计提费用的情形；

（2）说明是否在升华电源因未估计预计负债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和解达成的赔偿义务实质上由你公司承担的情形；

（3）说明韦宗超、蒋德华、胡嘉羽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时任你公司职务、主要负责的工作、离职原因以及离职后原工作的交接安排，并结合其专利发明和技术贡献情况，说明韦宗超、蒋德华、胡嘉羽是否曾为标的公司研发技术的核心人员，其离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技术研发工作的影响，是否造成标的公司重大技术损失或核心技术岗位空缺；

（4）说明上述《股东协议书》、《股份权益协议》的签订背景原因、签订过程、具体内容、实际履行情况，签订《股东协议书》后又签订《股份权益协议》的原因；说明签订《股东协议书》后是否向韦宗超、蒋德华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如是，进一步说明未在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披露的原因，如否，进一步说明未办理股权过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升华电源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5）说明升华电源继受取得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发生背景、取得来源、转让人与你公司的关系、具体取得过程等，并进一步说明继受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专利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6）说明专利ZL201410349682.4和ZL201410349615.5是否为职务发明，如是，进一步说明标的公司对其取得方式为继受取得而非原始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

（7）说明升华电源现阶段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的团队构成、职务、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科研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自主发明专利）；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你公司研发人员配置、研发投入和相关激励措施是否符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征；

（8）结合升华电源的研发团队、发明专利取得来源和技术获奖情况，说明报告书中有关升华电源“…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在电源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领域均取得了突破，已拥有达到国际先进水准的电源技术，在电源领域形成了国内一流的研发能力”的表述是否客观，升华电源是否存在核心生产技术主要来自于外部受让渠道而自主研发较少的情形或重要研发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形；

（9）结合电源行业人才和技术密集的特点，说明升华电源为激励员工而设置的升华同享、升华共创员工持股平台仅包含了一名研发部助理经理杨宇帆而未包含其他高级研发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0）结合升华电源历史上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的离职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中是否就减少核心技术人才和技术成果流失采取了充分的保障措施，如是，详细说明措施内容。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涉及韦宗超、蒋德华的《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解措施及其执行情况，标的公司是否对该等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如否，进一步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未足额计提费用的情形

1、韦宗超、蒋德华的《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解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涉及韦宗超《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和解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018年7月2日，韦宗超与冯骏、彭玫、升华电源签订《和解协议》，约定：（1）鉴于韦宗超在升华电源曾长期工作，冯骏、彭玫作为升华电源的实际控制人给付韦宗超税后人民币180万元整，作为韦宗超为升华电源工作多年的奖励和慰问；（2）《和解协议》签订后，各方当事人承诺放弃并不再对各自在相关案件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主张权利；（3）《和解协议》签订后，各方承诺均